

政府就立法會小組委員會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對有關
職業安全和健康的規例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

就外國規定 工作吊板（繩架）深度應為 74 厘米的問題提供詳細資料

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席上，當局表示，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，任何與現時討論的懸吊式裝置類似的設備，深度均不得少於 75 厘米。

有關的建議是源自《1937 年安全規定（建築物）建議》。該建議的規例第 13 條訂明，只有在工作持續期較短的特殊情況中，並在有負責人士的監督下，才可使用吊斗、大吊籃、繩架或同類設備作吊棚用途。如以吊斗或大吊籃作吊棚用途，吊斗或大吊籃的深度最少應為 75 厘米，由兩條堅硬的鐵條支撐。該兩條鐵條應牢固地繫於吊斗或大吊籃，箍着吊斗或大吊籃的四邊和底部。此外，鐵條上應裝有小環，以便連接纜索。

英國《1996 年建造（健康、安全和福利）規例》規定，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，以防止有人從高處墮下。如無法遵從規例內有關防止人體墮下的規定，則應提供和使用合適的個人懸吊式設備（包括繩架），以遵從規例附表 3 所列的規定。該附表所列的其中一項規定是繩架必須有穩定和足夠的支持，但並未訂明詳細標準。《英國標準（建造、工程建造、高空工作及清潔行業使用的懸吊式工作設備（繩架、傳統的高空工作椅、工作籠、吊架和平台）的規格）BS2830：1994》訂明，繩架底板的闊度不得少於 450 毫米或超過 610 毫米，深度則不得少於 225 毫米。根據英國建造業訓練局在一九九二年發表的“天台和高空工作的安全”註釋，繩架的闊度應介乎 450 至 610 毫米，深度則不少於 225 毫米，而繩架亦應設有靠背，其頂部與座板的距離不得少於 250 毫米。

根據美國職業安全健康局就“棚架的安全規定”所訂下的標準，繩架座板的面積不應少於 12 吋 x 24 吋，厚度則為 1 吋。

當局發現，很多海外法例均沒有就繩架或同類設備的構造，訂明詳細的規格。然而，有關法例確實規定，只有在特別或特殊情況下，才可使用繩架。舉例來說，印尼法例訂明，“只有在不能採用其他方法安全地工作的特殊情況下，才可使用繩架和同類設備作棚

架用途。“菲律賓的職業安全健康法例則訂明，“吊斗、托架、吊籃和繩架不應作為吊棚的替代品，但如工作的持續期較短，並由負責有關建築工程的人士監督，則屬例外。”

就繩架工人易招脊椎損傷的危險提供醫療忠告，原因是他們在高空工作時，背部並沒有承托物的支撐。

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提供的醫療忠告如下：

“香港使用的‘繩架’事實上並不是一張椅子，只是一塊沒有靠背和足部支撐物的吊板。我知道工人須連續八小時工作，間中只休息片刻，以便為油桶補充油漆。從人體工效學的角度來看，這是個很差的設計。長時間採用同一個坐姿工作，會對背部造成慢性勞損。”